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穗南综执（东）听告〔2020〕402-2 号

（自然人）姓名：钟健辉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码 44018119890802091X

住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甘岗路国强街 98 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销售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呋喃西林代谢物的花螺及兽药恩诺沙星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沙甲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2018 年 08 月 09 日，你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盛稻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内肉菜区水产档注册了涉案单位，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零零售业。2020 年 07 月 14 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涉案单位销售的花螺（购进日期：2020 年 07 月 14 日）和沙甲（购进日期：2020 年 07 月 14 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上述涉案花螺的抽样信息为“抽样基数：10kg，抽样数量（含备样）：4.9kg，备样数量：2.5kg，单价为 110 元/kg，样品类

型：食用农产品”，上述涉案沙甲的抽样信息为“抽样基数：10kg，抽样数量（含备样）：5.5kg，备样数量：2.5kg，单价为18元/kg，样品类型：食用农产品”。2020年08月03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涉案花螺的检验报告（No：食监2020-07-1854），检验结果显示“检验项目呋喃西林代谢物，ug/kg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36.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08月04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涉案沙甲的检验报告（No：食监2020-07-1853），检验结果显示“检验项目恩诺沙星，ug/kg不合格（标准指标：≤100，实测值：131，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 20366-2006”，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08月04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涉案单位送达了上述两份检验报告。2020年8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涉案单位的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涉案单位不在其经营地址经营，并拍照取证。经查询，涉案单位于2020年08月18日注销。

你未配合调查，无法确认你对上述涉案花螺和涉案沙甲的实

际购销数量，根据已有的证据，以抽样基数确定上述涉案花螺的总数量为 10kg、货值金额为 1100 元、违法所得为 539 元，上述涉案沙甲的总数量为 10kg、货值金额为 180 元、违法所得为 99 元。

以上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函《关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啊钟辉水产档食品抽检不合格案件线索的转办函》（穗南综合执法收[2020]4706 号）1 份；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3. 询问通知书及相关邮寄证明复印件 3 份；
4. 证据复制（提取）单 1 份；
5. 协助调查函 1 份；
6. 涉案单位的注册档案资料及注销证明截图复印件各 1 份
7. 涉案单位注册经营地址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此摊位新的租赁合同各 1 份；
8. 询问调查公告 1 份。

你销售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呋喃西林代谢物的花螺及兽药恩诺沙星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沙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你销售的涉案花螺中检出的药品呋喃西林代谢物及涉案沙甲中检出的兽药恩诺沙星含量低，对人体危害性小，且至今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危害后果轻微，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本局认定你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圆整，¥：638；
2. 处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圆整，¥：1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龚俊斌（19010997319）、何志华（19010997322）

联系电话：020-84908815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祥和路2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6月11日